

证券代码：833135

证券简称：中源智人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 中源智人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0年1月1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按规定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准则和通知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无

###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源智人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